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因董事长郑长和先生已提出离职, 但在新任董事长选任前其仍需履行董事长职务, 故本次董事会仍由郑长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 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长郑长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选举郑宣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即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14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据此郑

宣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